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
Postal Address: 9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9】02240002号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村”）《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”）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》，并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百花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百花村公司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规定编制。

此外，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》系百花村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规定编制，业绩承诺方南京



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孝清对该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》审计结果不予认可，本段不影响上述审计意见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杨化江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寻兴隆



2019 年 04 月 25 日